

## 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將各自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林先生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P. Grand	實益擁有人	90,000	90%	[編纂]	[編纂]
卿太太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Kingtech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	[編纂]	[編纂]
卿先生 <sup>(1)(4)</sup>	配偶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卿太太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卿先生是卿太太的配偶。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